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棟成
訴訟代理人　王佩琳律師
　　張景婷律師
　　蔡文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第2項後段「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退休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2,600元」、第3項後段「請求自110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退休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4,3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7萬2,600元、勞工退休金4,36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1萬8,080元【（72,600+4,3 68）x 60＝4,618,080】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給付工資5萬0,820元、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18萬7,824元、聲明第4項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4萬7,620元，共計500萬4,34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99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 3即3萬3,7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866元（50,599

－33,733＝16,86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